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家禎  
電子信箱：blue0303sky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518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\_1140051839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051839\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1144100962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實施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3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114410096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秘書處吳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733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

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電文  
2025/06/06  
交換章  
16:52:25

裝

訂

線

